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 4、会议由董事长徐永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4.20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4.19 万元，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333.42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14.97 万元。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963.95 万股为基

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股利 1,620.49 万元,分配后尚余 4,994.48 万元转入下年,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徐永宁先生、袁金财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6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徐永宁先生、袁金财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前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字(1998)54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2月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均为内资股。总股本为8500万股。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101503。公司2010年11月8日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为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230600100001630。

修订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字(1998)54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2月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均为内资股。总股本为8500万股。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101503。公司2010年11月8日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为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230600100001630。2016年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四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702847820X。

为充分发挥中共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在公司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修订前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订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订前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前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168.50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税前利润 1,168.50 万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公司此次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共计 274 台套，账面原值 979.10 万元，已提累计折旧 882.44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57.19 万元，净值 39.47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已经全额计提，正常报废。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税前利润 39.47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 11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将现有 7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进行扩能改造，改造后装置生产能力为年产 11 万吨聚丙烯粉料（均聚），产品牌号不变。项目投资 984.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3.95 万元、其它费用 121.40 万元、预备费 89.53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每年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87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80%，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01 年（含建设期 1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永宁先生、曾志军先生、袁金财先生、尹兴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之杰先生、肖殿发先生、于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永宁先生，196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质量管理处科长、处长、副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法律事务与企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曾志军先生，196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总调度室调度员、值班主任、副调度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二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袁金财先生，196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分公司动力一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企管法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尹兴华先生，196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科长、稽查大队队长；大庆金锣公司总会计师、市财政局驻企业财务总监；黑龙江省委财经办秘书组负责人、组长；大庆高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局副局长。现任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5、宋之杰先生，1954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管理系教师；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系主任；燕山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6、肖殿发先生，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省五金交电

化工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南方证券哈尔滨营业部科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投证券哈尔滨宣化街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投证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于冲先生，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佳木斯市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科科长、北京市京昊审计事务所所长、北京京昊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京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